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 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创园区 C 座消防、安全及招商基础 改造项目启动实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启动爱涛文创园区 С 座 消防、安全及招商基础改造,项目总投资 1987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

会议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6)"。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